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跳跳鱼生态乐园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昌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嘉宝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世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2号、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3号、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4号、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崖）市监处字〔2023〕3号、新（崖）市监处字〔2023〕4号、新（崖）市监处字〔2023〕5号、新（崖）市监处字〔2023〕6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崖）市监处字〔2023〕
3号、新（崖）市监处字〔2023〕4号、新（崖）市监处字
〔2023〕5号、新（崖）市监处字〔202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崖）市监处字〔2023〕3号

当事人：江门市跳跳鱼生态乐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KU811L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古兜温泉综合度假区

法定代表人：臧瑞生

身份证号码：440823197005114317

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2023 年 1 月 10 日，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为进一步调查事实真相，2023 年 1 月 10 日，经报主管领导

第 1 页 共 3 页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批准后，本局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注销税务登记。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证据提取单》、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因通过当事人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崖）市监处字〔2023〕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昌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7237274X1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马山西南侧（土名）

法定代表人：林文宣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012072317



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8、2019、2020、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2023 年 1 月 10 日，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为进一步调查事实真相，2023 年

第 1 页 共 3 页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1月10日，经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本局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2018、2019、2020、2021年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信息确认。2022年1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证据提取单》、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因通过当事人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局于2023年2月15日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崖）市监处字〔2023〕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嘉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K4AM5T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中心南路4号104

法定代表人：梁永权

身份证号码：440682197808196335

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2023年1月9日，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为进一步调查事实真相，2023年1月10日，经报主管领导

第1页共3页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批准后，本局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注销税务登记。2022 年 11 月 25 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证据提取单》、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因通过当事人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已构成《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崖）市监处字〔2023〕6号

当事人：上海世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FX34R8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中兴路198号碧海银湖项目一期六区
首层商铺103号

法定代表人：汪也

身份证号码：342425199007050028

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2023年1月10日，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第1页共3页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以上。为进一步调查事实真相，2023年1月10日，经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本局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信息确认。2022年1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证据提取单》、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回复》、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因通过当事人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局于2023年2月15日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